

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0648.htm 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（卫监督发〔2006〕27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：为进一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，探索我国基本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体系的建设模式，我部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试点地区名单 根据我部要求，各地推荐了一批有一定工作基础、积极性高的地区作为试点。经研究，我部决定在以下19个地区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：北京市海淀区、大兴区，河北高碑店市，上海普陀区、青浦区，安徽广德县、当涂县，福建惠安县、马尾区，湖南浏阳市、石门县，广东宝安区、新会区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、容县，重庆南岸区、璧山县，贵州桐梓县、松桃县。二、工作目的 通过试点工作，探索建立我国基本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，提出适合我国不同经济发展区域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的模式、监督管理模式和保障机制，提高职业卫生服务能力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水平。三、工作要求 为便于指导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基本职业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，特别是指导试点地区做好工作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方案》及相关背景材料，现一并印发，请各试点地区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。四、工作时间安排 试点

工作自2006年8月开始，2009年8月结束。在开展试点工作中我部将适时组织研讨交流和总结推广。联系人：贺青华、房元萍 联系电话：010 - 68792042 传真：010 - 68792400 附件 1. 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2.背景材料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